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實踐本校基督信仰之學生品格教育及校園行為，設立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
- 一、研擬學生操行獎懲辦法及修訂。
 - 二、研擬學生「操行成績不及格」、「定期休學」、「留校察看」之政策及修訂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 - 四、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校牧、心理諮商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教師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。以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末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，得邀請當事人、導師及宿舍生活輔導員到席。
- 第 七 條 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